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李良彬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李良彬先生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 8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李良彬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8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1,834.00 万元。其中李良彬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李良彬先生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良彬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公司已事前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李良彬先生，男，1967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09140050；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 21 号 4 栋 2 单元 9

号。现任赣锋锂业董事长，在锂行业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自 2007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总裁。

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主要成员之一，目前持有公司 44,157,37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800,000 股（含本数），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少于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 184,601,000 股，其中李良彬持有 46,611,363 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25.25%。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李良彬

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

（二）认购数量

赣锋锂业将根据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李良彬同意认购赣锋锂业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赣锋锂业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李良彬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李良彬以现金方式认购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30 元/股。如按每股 16.30 元的认购价格，李良彬先生以 4,000 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53,988 股。

如赣锋锂业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赣锋锂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李良彬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李良彬认购的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赣锋锂业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李良彬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赣锋锂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李良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与其他认购者认购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6.3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8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公司通过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赣锋锂业总股本 152,801,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 50,546,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800,000 股（含本数），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少于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 184,601,000 股，其中李良彬家族持有 53,000,125 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28.71%，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李良彬先生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4 日